

证券代码：832690

证券简称：百固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三）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报表列报影响为：

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列示	年初余额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列示金额 52,844,971.16 元； 期末余额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列示金额 31,625,197.66 元
将应收利息、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合并为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	年初余额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金额 1,032,122.69 元； 期末余额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金额 1,004,242.74 元
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“固定资产”列示	年初余额“固定资产”列示金额 2,308,249.97 元； 期末余额“固定资产”列示金额 1,645,013.43 元
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“在建工程”列示	年初余额“在建工程”列示金额 0.00 元； 期末余额“在建工程”列示金额 0.00 元
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列示	年初余额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列示金额 22,296,212.98 元； 期末余额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列示金额 12,594,279.02 元
将应付利息、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	年初余额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金额 0.00 元； 期末余额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金额 392,300.00 元
将专项应付款、长期应付款合并为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	年初余额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金额 0.00 元； 期末余额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金额 0.00 元
新增“研发费用”报表项目，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核算	上期金额增加研发费用 3,444,393.46 元，减少管理费用 3,444,393.46 元； 本期金额增加研发费用 2,883,160.86 元，减少管理费用 2,883,160.86 元
新增“财务费用”报表项目其中项“利息费用”及“利息收入”	上期增加财务费用其中项“利息费用”125,035.35 元，“利息收入”15,279.21 元； 本期增加财务费用其中项“利息费用”124,105.53 元，“利息收入”18,720.07 元。
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	上期金额增加其他收益 0.00 元，增加营业利润 0.00 元，减少营业外收入 0.00 元； 本期金额增加其他收益 1,897.58 元，减少营业外收入 1,897.58 元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1,105,938.22	0	71,105,938.22	0.00%
负债合计	27,477,848.27	0	27,477,848.27	0.00%
未分配利润	4,459,676.12	0	4,459,676.12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3,628,089.95	0	43,628,089.95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43,628,089.95	0	43,628,089.95	0.00%
营业收入	53,888,199.31	0	53,888,199.31	0.00%
净利润	4,357,374.67	0	4,357,374.67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4,357,374.67	0	4,357,374.67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.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